

2023年度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（包括批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，以及执行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等情况检查）	政府投资审批项目法人	不少于8个2022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	2023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核查	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。 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 《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。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规〔2020〕3号）第十七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。	县区级组织实施	
2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2022年市级节能审查项目的100%（1个）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）第三条	县区级组织实施	

2023年度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3	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（包括批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，以及执行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等情况检查）	政府投资审批项目法人	不少于8个2022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	2023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核查	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。 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 《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。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规〔2020〕3号）第十七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。	县区级组织实施	省、州计划外，开远市新增
4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开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粮食经营者	不少于5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核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40号）第三十八条	县区级组织实施	省、州计划外，开远市新增

2023年度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开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	对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	对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	粮食流通行业市场主体	不少于5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	县区级组织实施	省、州计划外，开远市新增
6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开远市能源局）	对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	对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	能源行业市场主体	市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30%（3个）	2023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	县区级组织实施	省、州计划外，开远市新增